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受让重庆大易麒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对参股公司重庆阿依达太极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交易是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的，本次增资是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杜守颖、王一涛、叶静涛、刘云、程源伟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